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原簡字第126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馮榮政

指定辯護人 沈芳萍公設辯護人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4504號），本院前認不宜逕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原簡字第67號），改依通常程序審理（113年度原易字第21號），嗣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自白犯罪，經本院合議庭裁定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馮榮政犯竊盜罪，處拘役壹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下列文字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如附件）：

(一)犯罪事實欄一、第2行「北捷店」應更正為「北捷門市」；

(二)證據部分增列「被告馮榮政於本院準備程序之自白」。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任意竊取他人物品，顯乏尊重他人財產權及守法觀念，實屬不該；兼衡被告雖起初於偵訊時辯稱係為找朋友而暫離並否認竊盜犯行（見偵字第54-55頁），惟終能坦承犯行之態度；併參被告業與告訴人林姿妤成立調解並當場給付新臺幣（下同）5,000元且道歉之情節，及告訴人接受被告之道歉及同意不再追究本案刑事責任，並同意本案從輕量刑或給予被告緩刑之機會等意見（參見原易卷第53至55頁之調解程序筆錄及調解筆錄）；兼

01 衡本案以徒手竊取之犯罪手段及情節、竊取財物之種類及價
02 值如附表所示並已返還；暨其犯罪動機、無竊盜前科之素
03 行、戶籍資料註記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於警詢中自陳小
04 康、於準備程序時自陳之生活及經濟狀況（參見原易第19頁
05 之個人戶籍資料、第40頁之準備程序筆錄、偵字卷第19頁之
06 警詢筆錄所載受詢問人資料欄）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
07 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8 (三)本案諭知緩刑之說明：

09 經查，被告前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執行完
10 畢後，5年以內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
11 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見原易卷第11-14頁）
12 在卷可考，合於刑法第74條第1項第2款之情形。本院審酌其
13 雖因一時失慮致罹刑典，惟已坦承犯行，復與告訴人成立調
14 解並已賠償，已如前述，足見被告犯後已有悔意，盡力彌補
15 其所生損害，併參酌告訴人前揭意見、檢察官亦同意給予緩
16 刑之意見（見原易卷第41頁），信其經此偵、審暨科刑教
17 訓，應知所警惕，末參辯護人表示被告領有重大傷病卡，目
18 前右眼失明等節，並提出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中興院區）診
19 斷證明書1紙（見本院113年度原簡字第126號卷第11頁）為
20 證，是認被告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當，爰併予宣告緩
21 刑2年。

22 三、沒收部分：

23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沒收，於全部或
24 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犯罪所得已
25 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38條
26 之1第1項前段、第3項、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

27 (二)經查，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固屬被告本案之犯罪所得，然經
28 警實際合法發還予告訴人，並由告訴人領回等節，有贓物認
29 領保管單1紙（見偵字卷第43頁）在卷可查，是被告並未保
30 留任何犯罪所得，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予宣告
31 沒收。

0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依刑
02 事判決精簡原則，僅記載程序法條文），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3 如主文。

04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05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6 本案經檢察官林黛利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劉承武到庭執
07 行職務。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09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賴政豪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2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
14 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
15 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16 因疫情而遲誤不變期間，得向法院聲請回復原狀。

17 書記官 黃馨慧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1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

2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2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2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4 項之規定處斷。

2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6 【附表】

27

編號	品項	數量	總價（新臺幣）
1	台灣農林日月紅玉紅茶	1瓶	30元

(續上頁)

01

2	麥香錫蘭奶茶	1瓶	28元
3	新感覺雞蛋沙拉	1個	30元
4	統一麵包金黃墨西哥奶酥麵包	1個	35元
5	T3香脆炸雞	2個	120元
合計			243元

02

【附件】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3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4

113年度偵字第14504號

05

被 告 馮榮政

06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7

犯罪事實

08

一、馮榮政於民國113年4月13日下午1時20分許，在臺北市○○區○○路0段00號地下0樓統一超商北捷店（下稱本案商店）內，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趁店員未及注意之際，徒手竊取貨架陳列之臺灣農林日月紅玉紅茶1瓶、麥香錫蘭奶茶1瓶、新感覺雞蛋沙拉麵包1個、統一麵包金黃墨西哥奶酥麵包1個、T3香脆炸雞2塊（價值共新臺幣243元，下稱本案未結帳商品，已發還），得手後未經結帳即離去。嗣店長林姿妤當場察覺有異，追出店外將其攔下後報警處理，始悉上情。

09

二、案經林姿妤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一分局報告偵辦。

10

證據並所犯法條

11

一、被告馮榮政於警詢及偵查時固坦承拿取本案未結帳商品，惟矢口否認有何竊盜犯行，辯稱：當時伊確實手上拿著店內商品，但伊剛好要見網友，又見排隊的人很多，伊怕排進去他會找不到伊，就先走出去找他，且伊沒有離開店家很遠，伊

12

13

14

15

01 主動要回去店裡時，才看到店員小姐追出來等語。然觀諸卷
02 附監視錄影畫面，被告手持本案未結帳商品，環視店內待結
03 帳之隊伍後，撥打電話與他人聯繫，一面通話一面走向店門
04 徘徊，並回頭查看店內櫃檯方向，隨後遂逕直向人潮來往之
05 走道走去，離開本案商店。被告明知渠所拿取之商品均未經
06 結帳乙節，業據被告供承在卷。然倘被告果真與人約，尚
07 有在電話中向對方說明渠仍在本案商店消費，將於結帳後前
08 往約定地點會合；或向對方更改會面地點至本案商店等可能
09 性，然被告反逕持本案未結帳商品離開本案商店，且於離開
10 前，曾回頭朝櫃檯方向察看，就此，尚難認被告欠缺不法所
11 有意圖；再參以告訴人林姿妤見被告離去而追出店外，係在
12 距離本案商店數十公尺外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ATM處（址設
13 臺北市○○區○○路0段00號地下0樓捷運臺北車站M3出口
14 旁）方得以將被告攔下等情，業據告訴人於警詢時指訴綦
15 詳，足見被告辯稱渠沒有離開店家很遠，主動要回去店裡時
16 才看到店員小姐追出來等語，難謂可採。此外，上揭犯罪事
17 實，除告訴人之指訴外，尚有監視器畫面翻攝照片6張、本
18 署勘驗筆錄1份、遭竊物品照片及其明細照片各1張、臺北市
19 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一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
20 物品收據、贓物認領保管單各1份在卷可稽，被告犯嫌洵堪
21 認定。

2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被告所竊
23 得之本案未結帳商品共6件，屬其犯罪所得，然均已發還予
24 告訴人，此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憑，請依刑法第38條之
25 1第1項後段、第5項規定，不予聲請宣告沒收或追徵。

2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7 此 致

28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3 日

30 檢 察 官 林 黛 利

3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4 日
02 書 記 官 陳韻竹

03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04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05 人、告訴人等對於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
06 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
07 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08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1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1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1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3 項之規定處斷。

1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